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14日，買方已就以代價25,00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14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以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建議收購該物業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7年3月14日
- 訂約方** : 賣方: 上水置業有限公司
買方: 浩龍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的物業** : 香港山道17-25號及皇后大道西484-496號新安大樓地下A1號舖

代價及付款程序：

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1,000,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或之前，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加付訂金1,500,000港元。餘額2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部分代價，其總額約為16,600,000港元，將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而代價餘額，其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則預期來自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

成交：

正式協議將於2017年3月27日或之前簽訂。待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以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5月8日或之前成交。

於完成交易時，賣方須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利用該物業作為旗下零售店舖之一。董事局從接觸購物者和人流量角度而言對該物業之地點十分滿意，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獲取香港一個吸引之零售店舖之良機，而無需再受到租金波幅之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SUN Mobile Limited（為一家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香港山道17-25號及皇后大道西484-496號新安大樓地下A1號舖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浩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上水置業有限公司，該物業的登記持有人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